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35號

原告 張小燕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弄0號

被告 楊世宏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29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已行使票據權利，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是兩造間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因故分手時，被告要求原告
03 保證不得洩漏所經營雞排店之配方，並脅迫原告簽發系爭本
04 票，兩造間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
05 主張票據上權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
06 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
07 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述，原告應舉證證明係遭被告脅迫始
10 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

12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
13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

14 (二)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15 (三)被告為台灣楊創意雞排專賣店之負責人。

16 (四)原告曾受僱被告，擔任雞排店門市銷售員，並於民國113年7
17 月1日離職。

18 (五)兩造於112年12月1日簽訂如被證1所示之保密合約書(下稱系
19 爭合約書)。系爭合約書中記載：「……二保密義務：1.甲
20 方(即原告)同意對其受聘乙方(即台灣楊創意雞排專賣
21 店)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
22 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
23 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
24 外發表或自行抄寫。……三違約責任：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
25 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時，甲方須賠償乙方新
26 台幣三百萬元，爾後乙方相關名譽、智產、粉料醬料配方、
27 各種損失、並應依法負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

28 (六)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為擔保系爭合約書之履行。

29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9頁）

30 原告是否受被告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

3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
03 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
05 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
06 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
07 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
08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二)原告主張其受被告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11 認。原告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6頁），惟該等證據僅能證明兩造
14 間曾有糾紛，原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簽發系爭本票前，
15 被告有打我，我有聲請保護令，但簽發系爭本票當時，只有
16 我跟被告在場，沒有證據可證明被脅迫才簽發系爭本票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88頁），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
18 強暴或脅迫之事實，則原告就其主張，既未盡舉證之責，其
19 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
20 在，即屬無據。

21 (三)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系爭本
23 票文義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裁
24 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於法不
25 符，自屬無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30 列，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03 【附表】

04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12年12月1日	3,000,000元	113年7月10日	WG0000000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黃怡惠